

香港上市公司-2019财年年报指南

Skadden

2020年1月6日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洲

波士顿
芝加哥
休斯顿
洛杉矶
纽约
帕罗奥图
圣保罗
多伦多
华盛顿
威尔明顿

欧洲

布鲁塞尔
法兰克福
伦敦
莫斯科
慕尼黑
巴黎

亚太地区

北京
香港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东京

下文概述了影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和年度报告准备工作的最新市场动态。

其中特别涉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修订案及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发布的公告、指引和执法新闻。我们还讨论了上市公司披露的市场动态以及联交所和证监会持续关注的问题，本年度报告季节期间的某些执法事项及其他值得关注的情况。

目录

- 1 **2019财年的新披露要求**
- 2 **披露要求的最新变化**
- 4 **联交所关注的领域**
- 6 **即将实施或潜在的新要求**
- 8 **执法事项**

2019财年的新披露要求

利润担保

以前，在交易中提供的财务业绩担保（如公司出售方担保公司的利润将达到特定标准）只有在担保人是关连人士且实际财务表现低于担保水平时才须在年报中披露。

现在，上市规则要求对涉及财务业绩担保的所有情况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绩达到担保的水平及担保人是独立的交易对手等情形。获得财务业绩担保的上市公司需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担保条款的任何变更及其原因，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是否认为该变更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 公司或被收购业务的实际业绩是否达到担保的水平。

对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重大投资

现行规定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任何重大投资并讨论其业绩和前景。该领域在过去两年中一直是联交所关注的重点。如果联交所认为披露不充分，需要就投资目标、行业重点及其他投资决策相关因素进行进一步讨论，将跟进发出询问。

现在，扩展后的上市规则还要求公司披露占公司总资产达到或超过5%的各项证券投资的下述详细信息（即使在投资时低于5%）：

- 详细投资情况，包括被投资公司的名称和主要业务，所持股份的数量和百分比，以及投资成本；
- 投资的年末公允价值及其相对于公司总资产的规模；
- 本年度内的投资业绩，包括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以及收到的股息；及
- 讨论公司对于这些重大投资的投资策略。

披露要求的最新变化

对同股不同权的高科技公司、新经济公司和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的额外披露要求

2018年4月30日，联交所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鼓励同股不同权的高科技公司、新经济公司和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同股不同权公司的年度报告中须在两个方面做出强化披露。首先，其必须就同股不同权结构披露以下内容：

- 描述同股不同权的结构，设立依据及对股东的相关风险；
- 加权表决权受益人的身份；
- 同股不同权股份如转换为普通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及
- 股份附带的加权表决权的各种终止情形。

其次，在概述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工作时，上市公司必须披露：

- 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是否履行了职责；
- 委员会为确保公司与股东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而采取的行动；
- 委员会关于公司任命合规顾问的建议；及
- 报告期后至年度报告日期期间的任何重大后续事件。

生物技术公司须在报告期内提供详细的研发活动信息，包括：

- 为实现商业化而开发的每个核心产品的关键阶段的详细信息；
- 研发中的各核心产品为实现商业化所需经过的各重要阶段的详细信息；
- 研发成功的各核心产品实现商业化可能需要的时间表；
- 研发活动支出摘要；及
- 有关其核心产品可能最终不会成功开发和销售的显著警示。

在香港二次上市的公司

根据第19C章寻求在香港二次上市的大中华地区和国际公司受益于某些自动豁免，其情形与证监会和联交所2013年联合政策声明中的其他二次上市情形相仿。最重要的是，二次发行人免于：

- 发布业绩公告，公司治理报告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 遵守附录16有关财务报表内容的要求；
- 披露董事的关连交易、期权计划、股票回购或证券交易；及
- 遵守有关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的某些规则。

同股不同权的二次发行人还被豁免遵守适用于同股不同权发行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委员会的披露义务（尽管他们仍需对公司的同股不同权结构做出强化披露）。

所得资金用途

联交所在2017年和2018年将募集资金的用途作为年报披露内容的审查重点，并从2018年7月起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强化披露。在资金被全部使用完毕前，上市公司必须披露以下详细信息：

- 募集资金总额；
- 该财年使用资金的明细、描述和用途；
- 对于尚未使用的资金，详细说明预期的用途和时间表；及
- 对资金用途的任何重大变化或延迟（与之前披露的用途或预期时间表相比）及其原因。

关于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¹

2019年4月，联交所发布了有关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列报的指引（GL103-19）。这是联交所首次就其对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的预期发表权威声明，指引特别与高科技/新经济领域的公司紧密相关，这类公司经常在定期财务报告中使用这些措施。

指引要求列报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如经调整的净利润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没有误导成份，并遵循以下标准以确保可靠性和可比较性：

- 界定所列报的每个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并清楚阐明计算基准；
- 公司应不偏不倚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
- 列报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时应比列报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更为突出；
- 与可作比较的公认会计原则指标进行对账；
- 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在不同期间的列报方式应贯彻一致；
- 公司应自行判断哪些项目是一般正常、经常性的营运开支；
- 应以除税前金额列报调整项目；及
- 相关资料应供投资者随时轻易查阅。

¹ 参见2019年7月3日向客户派发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2019年7月刊”。

公司治理的披露内容

最新的联交所公司治理框架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² 其中有关年报的主要变化如下：

强制性变更：

- 公司须采纳多元化政策，并在其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该政策或其摘要。
- 公司必须披露其董事提名政策。

“不遵守就解释”事项（守则条文）：

- 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时，董事会须列出 (i) 确定候选人的过程，(ii) 候选人应当选出的原因，(iii) 候选人独立的原因，(iv) 候选人可以带来的观点、技能和经验；及 (v) 候选人如何为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 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为第七个（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公司必须解释该董事如何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来履行其职责。
- 公司须采纳和披露股息政策。

推荐的最佳实践（合规是自愿的）：

- 鼓励公司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跨董事职位或与其他董事的其他重要联系。

2019年3月起实施的一项更特殊的变化是要求董事在简历中加入曾用名或别名。尽管该项规定本身并不重要，但大多数上市公司通常不会在招股说明书中要求或包含此类信息，上述规定对于他们而言的确有违常规，并需要与董事确认披露内容。

² 参见2019年4月5日向客户派发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2019年4月刊”。

联交所关注的领域

联交所对2018年度报告的审核³

根据对已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的审核结果，联交所称以下是有待改善的关键领域：

- **MD&A的业务审核**：公司应确保年度报告的管理层讨论和分析（MD&A）章节对以下内容做出充分披露：业务模式/每个核心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经营过程的独特特征；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影响运营的主要风险和管理此类风险的措施；及为实现业务目标制定的战略（包括运营战略和资金政策）。
- **重大无形资产**：公司应确保其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披露质量，确定评估减值的过程是否充分和适当，特别是存在重大商誉和无限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时。披露应涉及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原因，估值中使用的数据，估值基础和假设，数据、基准和假设发生变化的原因。
- **关于重大“其他费用”的披露**：具有重大“其他费用”或“其他经营费用”的公司应提供这些项目的适当详细分类，以增强股东的理解。
- **具有审计师修改意见的财务报表**：具有审计师修改意见的公司应披露其审计委员会对修改意见的看法以及解决这些修改意见的拟定计划。

联交所对2018年ESG报告的审核

联交所近期发布第二份ESG报告审核报告，其中涵盖就2018财年度发布的400份ESG报告。联交所在报告中表示下述ESG报告在下述重要领域有待改进：

- **重大性**：尽管有三分之二的抽样报告表示进行了评估，但对于如何确定主要利益相关者及与其交流、以及重大性评估的标准是否存在及全面，总体上缺乏细节。
- **董事会参与**：尽管2020年7月1日前的财年中不需要披露董事会参与情况，但联交所指出大多数上市公司很少或没有提供董事会参与评估和解决ESG相关风险的情况。
- **倾向于遵守但不愿解释**：对于“不遵守就解释”的ESG项目，只有3%被解释，表明上市公司没有充分考虑什么是重大性或不解释其如何确定非实质性规定。即使对于不重要的“不遵守就解释”规定，也有必要作出说明，因为从技术上讲，遗漏或未履行“不遵守就解释”规定本身即违反了上市规则。
- **在法律法规合规披露方面较差**：与披露公司政策或关键绩效指标相比，上市公司在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合规方面一般差强人意。

在联交所2019年就ESG事项开展谘询的过程中，市场担心各项强化要求对于上市公司可能繁重且过于严格，因此强调与上市公司业务和运营的重大性和相关性以及鼓励使用解释（而非合规）尤显重要。

可以预期，对重大性（如何确定重大的ESG因素）和报告边界（如何确定ESG报告中包含的实体或业务）的强制性披露将有助于公司重视ESG报告。

总体而言，“联交所ESG报告指南”中“不遵守就解释”项目较多，上市公司应仔细考虑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解释某些因素为何不重要或不相关，而非一定遵守报告指南。

关联交易及不竞争行为

关联交易是联交所对2018年报的审核重点，此后联交所也开始关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的不竞争行为。

³ 参见2019年4月5日向客户派发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2019年4月刊”。

对于关连交易，联交所特别关注下述披露内容：

- 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关联方交易（根据会计准则评估的）是否也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如果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规则；
-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审阅并给予确认；及
- 上市公司已收到核数师关于持续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联交所持续向特定公司发出问卷，调查其持续关连交易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这些交易的年度审查情况，包括：

- 提供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协助其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查的信息；
-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查过程中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询问；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所提供的信息、开展的工作、遇到的困难或年度审查中其他方面的看法；及
-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有关加强保护股东利益和监控持续关连交易的具体建议。

上市公司应保留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良好内部记录，因为联交所可能会要求公司提供会议记录和议案文件。

最近，联交所开始关注控股股东的非竞争行为。针对非竞争行为的常见公司治理措施包括：(i)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年度确认书，说明其遵守了有关非竞争行为的承诺；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上述承诺的遵守情况进行审查和确认；及 (iii) 在存在潜在竞争业务的情况下向公司发出通知（如果控制股东出售该业务，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联交所近期似乎尤其强调遵守和相应披露上述公司治理控制措施，因此许多公司不得不发布补充公告确认已经开展了上述确认和审查。

如何编制ESG报告⁴

2018年11月，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附录27的规定更新了编制ESG报告的操作指南。指南建议采取以下步骤：

- 建立ESG工作组，牢记董事会保留全面责任；
- 了解ESG报告要求，公司特定的ESG风险，以及辨认数据和信息来源的差距；
- 确定要报告的业务范围（例如特定的地理或业务部门）；
- 与可能受公司ESG事务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合作；
- 对公司重要的ESG问题进行内部和外部评估；及
- 编制ESG报告。

联交所还澄清，如果报告以独立报告的形式或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则无需向股东发送ESG报告的印刷本（除非特别要求）。

⁴ 参见2019年4月5日向客户派发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2019年4月刊”。

即将实施或潜在的新要求

联交所要求核数师发表否定意见的上市公司停牌⁵

根据新上市规则的第13.50A项规则，对于2019年9月1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年，如果上市公司刊发年度初步业绩公告时，其核数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或表示将拒绝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意见，联交所将要求该公司证券暂停买卖。

虽然上述新规则尚未生效，如其核数师拒绝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意见，上市公司仍应根据现有义务提供更多信息。近几个月来，联交所一直对该问题表示关注，并可能开始期望上市公司提供充分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知情的评估（即新规则下的标准），即使自动中止交易机制尚未实施。

联交所就豁免和其他规则变更的编纳成规工作开展咨询

目前，无论上市公司何时上市，其必须在财年结束后三个月和四个月内分别发布业绩公告和年度报告。最近上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包含最近一个财年信息的公司通常可被豁免遵守这些要求。联交所2019年8月发表咨询文件，建议将这项常用的豁免纳入上市规则。

在同一份咨询文件中，联交所还征求意见，以澄清第LR13.51A项规则（突出显示公司股票代码）可通过在年度报告的公司或股东信息章节中突出显示股票代码来实现。

联交所采取措施提升ESG报告⁵

联交所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ESG报告机制，该机制将从2020年7月1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年生效。

新规则旨在加强和鼓励董事会参与管理ESG事项，包括强制披露有关声明阐述董事会对ESG问题的考虑。该声明应详细说明董事会对ESG问题的监督，对ESG的管理方法和策略，以及如何审查ESG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其他主要变化包括：

- 强制披露在ESG报告中应用的相关汇报原则（重大性、量化和一致性）及范围；
- 披露已经及可能会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不遵守就解释）；
- 披露“环境”关键绩效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以及为达到这些指标所采取的步骤（不遵守就解释）；
- 披露“社会”关键绩效指标（不遵守就解释）；
- 应在财年结束后五个月内刊发ESG报告；⁶
- 不需要提供印制的ESG报告（除非股东具体要求），但有义务将ESG报告的网络地址通知股东；及
- 允许公司寻求独立验证以加强其ESG披露的可信度，并且在取得验证后，发行人应在ESG报告中清楚描述验证的水平、范围及所采用的过程。

⁵ 参见2019年7月3日向客户派发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 2019年7月刊”。

⁶ 相比而言，年度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须在财年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

针对谘询过程中对修订后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制度的范围及适用情况的疑问，联交所表示将更新旧的指引材料，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并刊发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制度的新指引。

按照香港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证监会也越来越重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加强相关指导工作，特别是与气候有关的披露。

提高ESG披露的势头是全球趋势，也反映了机构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其的重视程度。上市公司应考虑开展准备工作，以便在2020年满足这些更高的要求。

执法事项

下文概述了证监会和联交所公布的近期与年度报告和相关披露有关的执法事项：

联交所谴责雅天妮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及年报

联交所谴责雅天妮集团有限公司（**雅天妮**）延迟刊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延迟原因是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失，包括没有保存任何或充分的证明文件或纪录可佐证其业务的收入或支出，该等缺失被内部监控顾问归类为中至高风险。

上述缺失证明资料及文件的缺失或不足，导致雅天妮核数师无法进行足以信纳的审计程序，因此核数师无法对雅天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及年报发出意见，以致该等业绩及报告延迟刊发。

在发现内部控制缺失后，雅天妮已委托开展内部监控审查，并采取措施改善内部监控系统及财务汇报程序。

联交所重申业绩公告和年报截止时间不仅是程序上的

联交所谴责侨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侨雄**）和相关董事，原因是其未能 (i) 就侨雄2015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取得核数师的同意；及 (ii) 及时刊发和派发2016年度业绩公告和年报。

侨雄于2016年4月1日发布2015年业绩公告以满足业绩公告的时限要求，但其核数师尚未签署公告并在发布前不久发出进一步意见。因此，侨雄需要在2016年4月22日发布澄清公告以修订财务数据。

在下一年度中，侨雄于2017年4月2日，及任命新核数师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发布2016年业绩公告以满足业绩公告的时限要求。由于任命时间短，无法就15个项目取得充分及恰当的审核凭证，因此首份业绩公告中包含不发表意见声明。2017年5月30日，侨雄发布经修订的初步业绩公告（其中对四个事项及有关持续经营的重大不明朗性发出有保留的审核意见），同日发送2016年年报。

尽管侨雄按时发布了首份2015和2016年业绩公告，但联交所认为其中的内容并未真实及公平地反映该公司的事务状况及其营运业绩，对股东及投资者评估该公司财务表现或状况而言没有参考意义。该等所谓的初步业绩尽管是在规定的时限内发布，但不算符合相关财务汇报责任。

DBA电讯及前首席财务官发出虚假及误导性公告罪名成立

2019年4月，证监会指控陈伟铨（**陈**）在DBA电讯（亚洲）控股有限公司（**DBA**）公告中作出虚假或具误导性陈述的罪名成立。2018年6月，DBA承认犯有同样的罪行。

2013年3月28日，DBA刊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证监会调查显示，DBA的财务报表并未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核数师同意，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作为DBA的执行董事、前首席财务官和公司秘书，陈参与拟备及刊发财务报表，明知尚有核数工作未完成，而且有关财务报表并未获核数师同意。

陈被罚款60,000港元，DBA在认罪后被罚款20,000港元。DBA股份自2013年6月6日起一直暂停买卖。

证监会寻求取消福建诺奇前首席财务官的资格

2019年6月，证监会启动法律程序，寻求取消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诺奇**）前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兼执行董事欧阳浩然（**欧阳**）的资格。证监会调查发现诺奇2014年全球股份发售所得的大部分款项被提走。有关款项是在未经诺奇董事会适当批准的情况下被提走的，而且并非用于任何真正的商业用途。

证监会指出，尽管欧阳知悉有关上述提款的预警迹象，但没有履行作为诺奇首席财务官和其后作为诺奇执行董事的职责，原因包括他没有确保诺奇在2013年的年报内所披露有关诺奇全球股份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资料是准确的。

联系人

周全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4827
christopher.betts@skadden.com

王鹏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资深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刘俊文律师协助筹备此指南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作广告信息。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 纽约时代广场4号 / New York, NY 10036 / 212.735.3000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 852.3740.4700